

崔远红

牟平区玉林店镇中心小学防溺水应急预案

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。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按照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(一)成立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崔远红

副组长：孙永刚

成 员：曲仕明 赵杉杉 张蕾 张霞 张波 王迅辉 及各班主任

职责：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防溺水工作。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；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当溺水事故发生时，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。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；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(二)成立安全应急工作小组

1. 宣传教育组

成员：张霞主任

职责：负责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：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与沟通，加强防溺水工作的综合管理。

2. 现场处置组

成员：张波主任

职责：负责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：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指令

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与沟通，加强防溺水工作的综合管理。

3. 事故调查组

成员：崔远红 孙永刚 曲仕明

职责：协助公安部门对学生溺水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认定事故责任。

4. 善后处置组：

成员：赵杉杉 张蕾 王迅辉

职责：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做好溺水师生的安抚慰问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；联系保险公司，对溺水学生进行理赔，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二、安全预防措施

(一)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1. 学校、年级、各班级通过升旗仪式、德育大课间、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游泳安全教育，让学生掌握一些有关防溺水、自救等知识，在紧急情况下会进行简单的处理，强调“关注生命，安全第一”。

2 通过设置防溺水专栏，展示防溺水黑板报，张贴防溺水图片等形式，宣传防溺水知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3 向家长发放“安全教育告家长书”等宣传材料，让学生家长明确学校防溺水工作要求，了解学校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，配合学校共同做好防溺水

水工作。

4. 要求学生不到河边、塘边玩耍，不得私自下河游泳，即使到游泳场游泳的，也必须有家长带领。杜绝学生游泳“溺水”事故的发生。

5. 任课教师每节课都应负责清点学生，发现可疑情况马上向学校、班主任反馈，查其学生缺席的原因，采取各项措施防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(二)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1. 加大督促检查。学生在校期间坚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，家长到校签字后方可出校，确保学生在离校安全。

2 学校应积极联系周边水域管理部门，排除周边水域安全隐患，在学校周边水域设立警示牌，增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3. 如发现校园周边存在隐患的水域，应报告校园应急领导小组，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4. 如发现有孩子在存在隐患或危险的水域或其周边戏水，应上前予以劝阻和制止。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提醒、互相监督、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，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，并立即向学校报告

5. 促进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安全管理。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 学生一旦发生溺水事故，最早发现或知晓的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2.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下达预案启动指令。指挥组织各工作小组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施救，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3. 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学校应及时、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教体局。

4. 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出现伤亡情况，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，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5. 协同有关部门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对责任进行认定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防止溺水事故再次发生。

2.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头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落在行动上。

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中心小学

2022.8.29